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本公司自 2005 年 8 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於進行一般業務時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其中包括）適時就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披露公告。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本公司先前透過刊發公告予以披露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報中呈報。

於董事會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批過程中，由於潘先生及吳女士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該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除放棄投票的潘先生及吳女士外）認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亦認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所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2011 年 8 月 4 日公告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所披露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2011 年 8 月 4 日公告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中，本公司已披露以下現有持續關聯交易：

與租約相關的協議：

1. 根據新深圳遠宇協議，就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油天安工業區 6 座及 7 座已選層數的建築面積，與深圳遠宇訂立協議，年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據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就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油天安工業區 5 座及 8 座已選層數的建築面積，與吳女士之母親訂立協議，年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就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武進區南夏墅鎮港橋已選面積的廠房及土地面積，與常州來方圓訂立協議，年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就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常州科教城遠宇科技大廈物業內若干面積之租賃：(i)分別根據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經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補充）及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與江蘇遠宇訂立協議，年期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ii)分別根據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及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與江蘇遠宇訂立協議，年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4 年 7 月 9 日；及(iii)分別根據常州美歐租賃協議及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與江蘇遠宇訂立協議，年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根據美國瑞聲協議，就位於 1920 Wright Ave., La Verne CA 91750,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的部分樓宇租賃與潘先生及吳女士訂立協議，年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有關生產物料購買的協議：

6. 根據新紅光沖件協議，與紅光沖件就購買包裝及沖件物料訂立協議，年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 根據新友晟協議，與常州友晟就購買零件（如球頂、耳墊、絕緣墊及阻尼布）訂立協議，年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 根據新常州模具協議，與常州模具就購買用於本集團製造過程的加工補充物料（如聲學產品之模版及沖件零件）訂立協議，年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 根據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與常州中科來方就購買電解質隔膜物料訂立協議，年期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 根據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與成都茵地樂就購買水性黏合劑訂立協議，年期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續及 / 或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美國瑞聲協議除外）

鑒於現有租賃協議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其後屆滿，本集團已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 2014 年租賃協議，以重續現有租約的條款（第 5 項所述不會重續的美國瑞聲協議除外），持續獲得當前及未來所需的辦公室及生產物業。尤其是，為統一磋商過程，上文第 4(ii) 至 4(iii) 項所述租賃協議（均於 2014 年屆滿並涉及相同業主江蘇遠宇以及相同樓宇若干面積之租賃）將獲得重續及 / 或修訂，以統一本集團與江蘇遠宇所訂立之各項租賃協議的相關起始日期及年期。

同樣，鑒於現有購買協議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以及本集團現有生產需求的持續性，本集團已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 2014 年購買協議，確保按類似條款繼續取得生產物料供應，以應付預期生產需求。

因此，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以下 2014 年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深圳瑞聲（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深圳遠宇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訂立之 2014 年深圳遠宇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所述「2014 年深圳遠宇協議」一節；
- 2) 深圳瑞聲與吳女士之母親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訂立之 2014 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所述「2014 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一節；
- 3)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常州來方圓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訂立之 2014 年常州來方圓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所述「2014 年常州來方圓協議」一節；
- 4)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江蘇遠宇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訂立之 2014 年江蘇遠宇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所述「2014 年江蘇遠宇協議」一節；
- 5) 本公司與紅光沖件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訂立之 2014 年紅光沖件協議，詳情載於「2014 年紅光沖件協議」一節；
- 6) 本公司與常州友晟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訂立之 2014 年友晟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所述「2014 年友晟協議」一節；
- 7) 本公司與常州模具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訂立之 2014 年常州模具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所述「2014 年常州模具協議」一節；
- 8) 瑞聲新能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常州中科來方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訂立之 2014 年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所述「2014 年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一節；及

9) 瑞聲新能源與成都茵地樂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訂立之 2014 年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所述「2014 年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一節。

由於潘先生及吳女士於各項 2014 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 2014 年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預期，鑒於(i)所有 2014 年租賃協議（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及第 14A.26 條合併計算）；或(ii)所有 2014 年購買協議（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及第 14A.26 條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將超過 0.1%但低於 5%，則所有 2014 年租賃協議及 2014 年購買協議均須遵守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 2014 年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經計及本公告所載因素後，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告所載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根據所有 2014 年租賃協議而應付予關連人士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租金總額（按該等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而定）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26,514,000 元、人民幣 24,572,000 元及人民幣 22,926,0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根據所有 2014 年購買協議而應付予關連人士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款項總額（按該等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而定）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137,800,000 元、人民幣 187,800,000 元及人民幣 264,000,000 元。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之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2011 年 8 月 4 日公告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當中宣佈（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有以下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新深圳遠宇協議，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ii. 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iii. 新常州來方圓協議（經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補充），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iv. 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經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補充），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v. 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vi. 美國瑞聲協議，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vii. 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將於 2014 年 7 月 9 日屆滿；
- viii. 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將於 2014 年 7 月 9 日屆滿；
- ix. 常州美歐租賃協議，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x. 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xi. 新紅光沖件協議，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xii. 新友晟協議，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xiii. 新常州模具協議，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xiv. 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及
- xv. 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上述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述公告。

鑒於現有租賃協議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其後屆滿，本集團已與現有持續關聯交易項下的關連人士訂立 2014 年租賃協議，以重續現有租約的條款（第 vi 項所述不會重續的美國瑞聲協議除外），繼續獲得當前及未來所需的辦公室及生產物業。尤其是，為統一磋商過程，上文第 vii 至 x 項所述租賃協議（均於 2014 年屆滿並涉及相同業主江蘇遠宇以及相同樓宇若干面積之租賃）將獲得重續及 / 或修訂，以統一本集團與江蘇遠宇所訂立之各項租賃協議的相關起始日期及年期。

同樣，鑒於現有購買協議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以及本集團現有生產需求的持續性，本集團已與現有持續關聯交易項下的相關關連人士訂立 2014 年購買協議，確保按類似條款繼續取得生產物料供應，已應付預期生產需求。

II. 持續關聯交易

(1) 2014年深圳遠宇協議

誠如2010年12月28日公告所述，深圳瑞聲（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深圳遠宇訂立新深圳遠宇協議，據此，深圳遠宇同意將以下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油天安工業區之物業出租予深圳瑞聲，作為其廠房之一部分，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詳情如下：

地點	實際已付 / 應付年租金 (人民幣)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6座5-7樓（6,150平方米） 及7座1樓（1,829平方米）	4,787,400	3,872,900 (注)	4,790,000
總計：	4,787,400	3,872,900	4,790,000

注：由於在2013年提前終止對7座1樓的租賃，2013年實際應付的租金金額相應減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實際已付 / 應付年租概無或將會超過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

鑒於新深圳遠宇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集團兩成員公司（深圳瑞聲和瑞聲開泰）與深圳遠宇於2013年12月20日訂立2014年深圳遠宇協議，據此，深圳遠宇同意（i）將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油天安工業區之物業（“深圳遠宇南油物業”）出租予深圳瑞聲，作為其廠房之一部分，年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屆滿，為期一年半；（ii）將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京大學產學研大廈的物業（“深圳遠宇南大物業”）出租予深圳瑞聲和瑞聲開泰，作為其辦公場所，年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如下：

地點	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	應付年租金（人民幣）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遠宇南油物業							
6座5-7樓（6,150平方米）	深圳瑞聲	3,690,000	1,845,000	0	3,700,000	1,850,000	0
深圳遠宇南大物業							
A座1樓，6-10樓及屋頂，C座6-8樓（9,656.41平方米）	深圳瑞聲和瑞聲開泰	10,081,296	10,081,296	10,081,296	10,082,000	10,082,000	10,082,000
總計：		13,771,296	11,926,296	10,081,296	13,782,000	11,932,000	10,082,000

根據2014年深圳遠宇協議，深圳瑞聲須每月第十日前向深圳遠宇支付租金。

2014年深圳遠宇協議項下物業包括（i）深圳遠宇南油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約為6,150平方米，乃按每平方米月租金人民幣50元出租；（ii）深圳遠宇南大物業，其總面積為9,656.41平方米，乃按每平方米月租金人民幣87元出租。該租金乃經參考深圳瑞聲對臨近地區類似物業進行的租金評估所作市場調查而得出之有關市場租金釐定。2014年深圳遠宇協議之年度上限根據將予租賃的總建築面積/面積乘以上述每平方米租金釐定。

根據2014年深圳遠宇協議項下的應付年租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4年深圳遠宇協議項下有關應付年度租金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3,782,000元，人民幣11,932,000元及人民幣10,082,000元。

(2) 2014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

誠如2010年12月28日公告所述，深圳瑞聲與吳女士之母親訂立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據此，吳女士之母親同意將以下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油天安工業區之物業出租予深圳瑞聲，作為其廠房之一部分，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詳情如下：

地點	實際已付 / 應付年租金 (人民幣)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截至2013年12月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8座1樓(670平方米)、8座2樓(1,470平方米)及5座6樓(約2,050平方米)	2,513,742	2,514,000
8座3樓(1,370平方米)	822,000	822,000
總計	3,335,742	3,336,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實際已付 / 應付年租概無或將會超過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

鑒於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故深圳瑞聲與吳女士之母親於2013年12月20日訂立2014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據此，吳女士之母親同意重續以下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油天安工業區之相同物業，作為其廠房之一部分，年期分為(i)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就8座1樓及2樓而言)，及(ii)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屆滿(就8座3樓及5座6樓而言)，有關詳情如下：

地點	應付年租金 (人民幣)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 2014年12 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年12 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6年12 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15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8座1樓及8座2樓 (合計2,140平方 米)	1,746,240	1,746,240	1,746,240	1,747,000	1,747,000	1,747,000
8座3樓(1,370平 方米)	822,000	411,000	0	822,000	411,000	0
5座6樓(約2,050 平方米)	1,229,742	614,871	0	1,230,000	615,000	0
總計：	3,797,982	2,772,111	1,746,240	3,799,000	2,773,000	1,747,000

根據2014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深圳瑞聲須每月第十五日前向吳女士之母親付款。

2014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項下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560平方米，乃按每平方米月租金人民幣50元（僅就8座3樓及5座6樓而言）及人民幣68元（僅就8座1樓及2樓而言）。該租金乃經參考深圳瑞聲對臨近地區類似物業進行的租金評估所作市場調查而得出之有關市場租金釐定。吳女士母親之協議之年度根據將予租賃的總建築面積乘以上述每平方米租金釐定。

根據2014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項下的應付年租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4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項下有關應付年度租金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3,799,000元、人民幣2,773,000元及人民幣1,747,000元。

(3) 2014年常州來方圓協議

誠如2012年12月31日公告所述，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新常州來方圓協議（經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常州來方圓同意將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若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作為其廠房之一部分，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相關詳情如下：

地點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承租人)	實際已付 / 應付租金 (人民幣)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常州武進區南夏墅鎮港橋							
416.6平方米廠房面積	常州瑞聲	49,992	70,822	74,988	50,000	71,000	75,000
833.3平方米廠房面積	常州美歐	99,996	141,661	149,994	100,000	142,000	150,000
5,946.1平方米廠房面積及7,700平方米土地面積	常州光電	805,932	1,103,237	1,162,698	810,000	1,104,000	1,163,000
	總計：	955,920	1,315,720	1,387,680	960,000	1,317,000	1,388,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實際已付／應付年租概無或將會超過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

鑒於新常州來方圓協議（經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所補充）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訂立2014年常州來方圓協議，據此，常州來方圓同意重續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的相同物業，作為其廠房之一部分，年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相關詳情如下：

地點	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	應付年租金（人民幣）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6.6 平方米廠房面積	常州瑞聲	79,992	94,980	109,980	80,000	95,000	110,000
833.3 平方米廠房面積	常州美歐	159,996	189,996	219,996	160,000	190,000	220,000
5,946.1平方米廠房面積及7,700平方米土地面積	常州光電	1,234,056	1,448,112	1,662,168	1,235,000	1,449,000	1,663,000
總計：		1,474,044	1,733,088	1,992,144	1,475,000	1,734,000	1,993,000

根據2014年常州來方圓協議，須於每月第十日之前向常州來方圓支付月租金。

2014年常州來方圓協議項下物業包括：(i)總廠房面積為7,196平方米的廠房，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按每平方米月租金人民幣16元、人民幣19元及人民幣22元出租；及(ii)總土地面積為7,700平方米的土地，其按月租金人民幣7,700元出租。該等租金乃根據就中國常州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有關現行市場租金所作市場研究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2014年常州來方圓協議之年度上限根據將予租賃的廠房總面積乘以上述每平方米租金及該協議項下出租土地面積的應付租金釐定。

根據2014年常州來方圓協議項下的應付年租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4年常州來方圓協議項下應付年租金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475,000元、人民幣1,734,000元及人民幣1,993,000元。

(4) 2014年江蘇遠宇協議

誠如2011年8月4日公告及2012年12月31日公告所述，本集團與江蘇遠宇訂立下列協議：

- 1) 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經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所補充），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 2) 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 3) 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將於2014年7月9日屆滿；
- 4) 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將於2014年7月9日屆滿；
- 5) 常州美歐租賃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及
- 6) 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

（統稱為「現有江蘇遠宇協議」）。

根據上述協議，江蘇遠宇同意將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科教城遠宇科技大廈物業內若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作為其廠房之一部份，進一步詳情載於上述公告。

鑒於現有江蘇遠宇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或其後屆滿，為統一磋商過程，本集團於2013年12月20日訂立2014年江蘇遠宇協議，據此，江蘇遠宇同意將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科教城遠宇科技大廈物業內若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作為其廠房及辦公室之一部份，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相關詳情如下：

地點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承租人)	應付年租金 (人民幣)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 2016年12 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12 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中國江蘇省常州科教城遠宇科技大廈							
19,831 平方米建築面積及 2,233 平方米佔地面積	瑞聲新能源	5,500,152	5,976,096	6,690,012	5,501,000	5,977,000	6,691,000
500平方米建築面積	瑞聲生物科技	138,000	150,000	168,000	138,000	150,000	168,000

1,250平方米建築面積及250平方米佔地面積 （「常州光電物業(A)」） 以及1,500平方米建築面積	常州光電	746,275	828,000	927,000	750,000	828,000	927,000
1,250平方米建築面積及250平方米佔地面積 （「瑞聲精密製造物業」）	瑞聲精密製造	332,275	378,000	423,000	333,000	378,000	423,000
2,656平方米建築面積及200平方米佔地面積	常州美歐	735,456	799,200	894,816	736,000	800,000	895,000
總計：		7,452,158	8,131,296	9,102,818	7,458,000	8,133,000	9,104,000

根據2014年江蘇遠宇協議，本集團須於每月第十日之前向江蘇遠宇支付月租金。

2014年江蘇遠宇協議項下物業包括：(i)總面積為26,987平方米，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按整體上每平方米月租金人民幣23元、人民幣25元及人民幣28元出租，惟就常州光電物業(A)及瑞聲精密製造物業而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月租金人民幣23元僅適用於自2014年7月10日起之後期間，因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及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項下每平方米月租金人民幣21元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9日期間仍適用）；及(ii)總佔地面積為2,933平方米，其按月租金人民幣2,933元出租。該等租金乃根據就中國常州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有關現行市場租金所作市場研究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江蘇遠宇訂立的現有江蘇遠宇協議，就上述物業向江蘇遠宇已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2,736,000元。上述由本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概無超出其各自於相應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根據2014年江蘇遠宇協議之應付年租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4年江蘇遠宇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租金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7,458,000元、人民幣8,133,000元及人民幣9,104,000元。

(5) 2014年紅光沖件協議

誠如2010年12月28日公告所述，本集團與紅光沖件訂立新紅光沖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紅光沖件購買包裝及沖件物料，年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經董事會釐定，分別為人民幣6,500,000元、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新紅光沖件協議向紅光沖件購買物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98,000元、人民幣8,354,000元及人民幣6,774,000元。上述交易金額概無超出其各自於相應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鑒於新紅光沖件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紅光沖件於2013年12月20日訂立2014年紅光沖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紅光沖件購買包裝及沖件物料，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相關物料之採購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及參考現行市價釐定。根據2014年紅光沖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所涉及之產品應付代價須為紅光沖件向本集團交付之產品總量的總價，而相關產品須經本集團測試，並得其信納及按其標準予以接收。待本集團收到2014年紅光沖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個別交易的發票後，本集團須於九十日內向紅光沖件支付代價。紅光沖件保證，本集團須支付的採購價及據此所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此外，本集團將向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索取收費報價，確保紅光沖件所提供的條款可反映現行市價及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所能提供之條款，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將持續擴張，故本集團將增加向紅光沖件的物料採購，以支持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基於2014年紅光沖件協議之條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4年紅光沖件協議項下相關年度金額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與紅光沖件之間發生的過往交易量、歷史採購金額、將予購買的物料估計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為其估計生產需求而可能作出的預期採購水平釐定，且同時計及本集團的預計產品銷量、市場及客戶的估計需求、產品研發的預期完成情況以及本集團產能的預期增長。

(6) 2014年友晟協議

誠如2010年12月28日公告所述，本集團與常州友晟訂立新友晟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常州友晟採購用於聲學器件的零件（如球頂、耳墊、絕緣墊及阻尼布），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釐定，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新友晟協議從常州友晟採購物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893,000元、人民幣31,640,000元及人民幣36,589,000元。上述交易金額概無超出相應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鑒於新友晟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與常州友晟訂立2014年友晟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常州友晟採購用於聲學器件的零件（如球頂、耳墊、絕緣墊及阻尼布），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相關物料之採購價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並參考現時市價而釐定。2014年友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筆交易之產品應付代價，須為常州友晟交付予本集團之產品總量的總價，而所交付的該等產品須本集團測試，並得其信納及按其標準予以接收。本集團自常州友晟接獲2014年友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筆交易之發票後，須於四十五日內向常州友晟支付相關代價。常州友晟保證，本集團須支付的採購價及據此提供的條款將不會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此外，本集團將向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索取收費報價，以確保常州友晟提供的條款可反映現行市價及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所能提供之條款，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其估計的生產需求而作出的採購水平將大幅上升，且基於2014年友晟協議之條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14年友晟協議項下之年度金額的有關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經乃經參考本集團與常州友晟之間發生的過往交易量、歷史採購金額、將予購買的物料估計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為其估計生產需求而可能作出的預期採購水平釐定，且同時計及本集團的預計產品銷量、市場及客戶的估計需求、產品研發的預期完成情況以及本集團產能的預期增長。

(7) 2014年常州模具協議

誠如2010年12月28日公告所述，本集團與常州模具訂立新常州模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常州模具採購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加工補充物料（如聲學產品之模版及沖件零件），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釐定，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32,5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止六個月，根據常州模具協議從常州模具採購物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184,000元、人民幣21,915,000元及人民幣15,358,000元。上述交易金額概無超出相應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鑒於新常州模具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與常州模具訂立2014年常州模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常州模具採購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加工補充物料（如聲學產品之模版及沖件零件），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相關物料之採購價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並參考現時市價而釐定。2014年常州模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筆交易之產品應付代價，須為常州模具交付予本集團之產品總量的總價，而所交付的該等產品須本集團測試，並得其信納及按其標準予以接收。本集團自常州模具接獲有關2014年常州模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筆交易之發票後，須於九十日內向常州模具支付相關代價。常州模具保證，本集團須支付的採購價及據此提供的條款將不會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此外，本集團將向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索取收費報價，以確保常州模具提供的條款可反映現行市價及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所能提供之條款，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常州模具之生產設施與其他供應商相比較為鄰近及基於製造過程中使用之加工補充物料（如聲學產品模版及沖件零件）之需求，本集團一直向常州模具進行採購。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業務將繼續擴展，而對（其中包括）上述加工補充物料之需求亦將繼續增加。董事會相信，作為一項增長業務，從毗鄰本集團生產設施之製造商採購優質加工物料，有利於本集團之整體營運。除此之外，董事會亦已考慮到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生產計劃。

基於2014年常州模具協議之條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14年常州模具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金額的有關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51,000,000元、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與常州模具之間發生的過往交易量、歷史採購金額、將予購買的物料估計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為其估計生產需求而可能作出的預期採購水平釐定，且同時計及本集團的預計產品銷量、市場及客戶的估計需求、產品研發的預期完成情況以及本集團產能的預期增長。

(8) 2014年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

誠如2011年8月4日公告所述，瑞聲新能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常州中科來方訂立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據此，瑞聲新能源同意向常州中科來方購買電解質隔膜物料，年期自2011年8月3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度上限由董事會釐定，分別為人民幣4,260,000元、人民幣10,220,000元及人民幣51,08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止六個月，根據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從常州中科來方購買電解質隔膜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69,00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上述實際交易金額概無超出相應年度的各年度上限。過往三年，由於在考慮市況變化及與本集團鋰離子電池產品生產需求有關的生產計劃與時間安排後，本集團並不需要大量購買該類物料，故購買電解質隔膜的實際交易金額極少。

鑒於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故瑞聲新能源於2013年12月20日與常州中科來方訂立2014年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據此，瑞聲新能源同意向常州中科來方購買電解質隔膜物料，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相關物料之採購價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並參考現時市價而釐定。2014年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筆交易之產品應付代價，須為常州中科來方交付予瑞聲新能源之產品總數量之稅前總價，而所交付的該等產品須瑞聲新能源測試，並得其信納及按其標準予以接收。瑞聲新能源自常州中科來方接獲有關2014年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筆交易之發票後，須於九十日內向常州中科來方支付相關代價。常州中科來方保證，瑞聲新能源須支付的購買價將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此外，瑞聲新能源將向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索取收費報價，以確保常州中科來方提供的條款可反映現行市價及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所能提供之條款，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2014年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瑞聲新能源將可購買已取得專利及正申請專利的可提高其電池產品品質的先進物料。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新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之條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14年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購買金額的有關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此乃經考慮本集團產品的預計銷量、市場與客戶的估計需求、與其產品有關的研發的預期完成及本集團產能的預期增長後，參考將予採購的物料的估計當前市場價值及本集團為應對估計生產需求而進行的預期採購的水平而釐定。

(9) 2014年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

誠如2011年8月4日公告所述，瑞聲新能源與成都茵地樂訂立成都茵地樂協議，據此，瑞聲新能源同意向成都茵地樂購買水性黏合劑，自2011年8月3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度上限由董事會釐定，分別為人民幣1,122,000元、人民幣2,693,000元及人民幣13,46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止六個月，根據成都茵地樂協議從成都茵地樂購買物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元、人民幣27,000元及人民幣0元。上述實際交易金額概無超出相應年度的各年度上限。過往三年，由於在考慮市況變化及與本集團鋰離子電池產品生產需求有關的生產計劃與時間安排後，本集團並不需要大量購買該類物料，故購買水性黏合劑的實際交易金額極少。

鑒於成都茵地樂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故瑞聲新能源於2013年12月20日與成都茵地樂訂立2014年成都茵地樂協議，據此，瑞聲新能源可向成都茵地樂購買水性黏合劑，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相關物料之採購價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並參考現時市價而釐定。2014年成都茵地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筆交易之產品應付代價，須為成都茵地樂交付予瑞聲新能源之產品總數量之稅前總價，而所交付的該等產品須瑞聲新能源測試，並得其信納及按其標準予以接收。瑞聲新能源自成都茵地樂接獲有關2014年成都茵地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筆交易之發票後，須於十五日內向成都茵地樂支付相關代價。成都茵地樂保證，瑞聲新能源須支付的購買價將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此外，瑞聲新能源將向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索取收費報價，以確保成都茵地樂提供的條款可反映現行市價及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所能提供之條款，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2014年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瑞聲新能源將可購買已取得專利及正申請專利的可提高其電池產品品質的先進物料。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成都茵地樂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2014年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之條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14年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購買金額的有關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此乃經考慮本集團產品的預計銷量、市場與客戶的估計需求、與其產品有關的研發的預期完成及本集團產能的預期增長後，參考將予採購的物料的估計當前市場價值及本集團為應對估計生產需求而進行的預期採購的水平而釐定。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遠宇是一家由吳女士母親全資擁有的公司。由於吳女士母親與本公司董事吳女士為母女關係，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吳女士母親為吳女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吳女士母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深圳遠宇亦為吳女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深圳遠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2014 年深圳遠宇協議及 2014 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常州來方圓是一家由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各自實益持有 50%權益的公司。由於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為本公司董事潘先生的父母，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為潘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常州來方圓亦為潘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常州來方圓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2014 年常州來方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遠宇的 21.72%權益由常州來方圓持有；江蘇遠宇的 30%權益由常州裕來（一家由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各自實益持有 50%的公司）持有；江蘇遠宇的 48.28%權益由香港金來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潘先生父親實益持有 100%的公司）持有。因此，由於江蘇遠宇為潘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江蘇遠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常州中科來方與成都茵地樂為江蘇遠宇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常州中科來方與成都茵地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2014 年江蘇遠宇協議、2014 年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及 2014 年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紅光沖件是一家由吳女士母親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紅光沖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2014 年紅光沖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常州友晟是一家分別由潘先生母親及潘先生妹妹實益擁有 30%及 70%權益的公司。由於潘先生妹妹與潘先生為兄妹關係，故潘先生妹妹為潘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潘先生妹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潘先生母親及潘先生妹妹共同擁有常州友晟全部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常州友晟亦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2014 年友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常州模具是一家由潘先生父親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潘先生父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2014 年常州模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潘先生及吳女士於各 2014 年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由於董事會預期(i)所有 2014 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及第 14A.26 條合併計算）或(ii)所有 2014 年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相關百分比率（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及第 14A.26 條合併計算）將超過 0.1%但低於 5%，故所有 2014 年協議及所有 2014 年購買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預期，根據所有 2014 年租賃協議應由本集團支付予該等關連人士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租金總額（按該等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而定）將分別不會超過約人民幣 26,514,000 元、人民幣 24,572,000 元及人民幣 22,926,0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預期，根據所有 2014 年購買協議應由本集團支付予該等關連人士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款項年度上限總額（按該等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而定）將分別不會超過約人民幣 137,800,000 元、人民幣 187,800,000 元及人民幣 264,000,000 元。

IV. 訂立2014年租賃協議及2014年購買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2014年租賃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各份 2014 年租賃協議，本集團可繼續於鄰近本集團其他設施的地點進行生產及經營活動，故有助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彼等亦認為，訂

立 2014 年租賃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經營。此外，本集團於租賃協議中所獲之條款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 2014 年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在考慮本公告所述之因素後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除其中的租金率及租期外，與相關現有租賃協議並無重大差異。

2014 年購買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各份 2014 年購買協議能促進本集團之營運，因本集團將根據該等協議購買的物料對本集團產品生產尤為必要。此外，因該等地點毗鄰本集團其他設施，彼等亦認為訂立 2014 年購買協議，本集團可繼續於該等地點進行生產業務，擴大該等部件供應商的基礎，並帶來價格比較更多元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 2014 年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在考慮本公告所述之因素後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除其中的租期外，與相關現有購買協議並無重大差異。

V. 一般事項

本集團是全球最知名的微型科技器件垂直整合製造商之一。本集團設計、製造及分銷一應俱全之產品系列，包括受話器、揚聲器、揚聲器模組、多功能器件、傳聲器、振動器、耳機、天線及陶瓷元件，產品應用於移動手機、掌上電腦、遊戲機控制搖桿、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性電子裝置，如電子閱讀器等。本集團提供廣泛的創新技術設計解決方案，涵蓋手機電訊、科技產品、消費電子、家居產品、汽車及醫學應用市場。

深圳遠宇主要從事國內商品之供應及銷售及買賣業務。

常州來方圓主要從事工業製造商品的供應及銷售。

江蘇遠宇主要從事於電子科技領域的電子技術研發、諮詢及轉讓。

紅光沖件主要從事包裝材料及沖件以及塑料產品的製造及加工。

常州友晟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子零件、太陽能組件、體育器材及工藝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產品與技術進出口。

常州模具主要從事電子零件模版及其他自主開發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常州中科來方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聚合物鋰離子電池材料、隔膜、電解液、鋰離子電池芯、電池組、超級電容器、複合材料及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究、開發及銷售，以及聚合物鋰電池、超級電容器、隔膜、電池芯及電池組的製造。

成都茵地樂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進出口新能源產品的貨品及技術、電池、電極及鋰離子電池、聚合物電池及雙層電容器電池等的供電物料。

V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表述將具有彼等各自之涵義：

「2014年協議」	指	2014年租賃協議及2014年購買協議
「2014年常州來方圓協議」	指	常州瑞聲、常州美歐、常州光電及常州來方圓訂立的進一步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014年常州來方圓協議」一節
「2014年常州模具協議」	指	常州模具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014年常州模具協議」一節
「2014年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	指	瑞聲新能源與常州中科來方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014年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一節
「2014年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	指	瑞聲新能源與成都茵地樂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014年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一節
「2014年紅光沖件協議」	指	紅光沖件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014年紅光沖件協議」一節
「2014年江蘇遠宇協議」	指	瑞聲新能源、瑞聲生物科技、常州光電、瑞聲精密製造、常州美歐及江蘇遠宇訂立的補充協議及協議，該等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2014年江蘇遠宇協議」一節
「2014年租賃協議」	指	2014年深圳遠宇協議、2014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2014年常州來方圓協議及2014年江蘇遠宇協議
「2014年購買協議」	指	2014年紅光沖件協議、2014年友晟協議、2014年常州模具協議、2014年常州中科來方協議及2014年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

「2014年深圳遠宇協議」	指	深圳瑞聲與深圳遠宇訂立的協議及深圳瑞聲和瑞聲開泰與深圳遠宇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014年深圳遠宇協議」一節
「2014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	指	深圳瑞聲與吳女士母親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014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一節
「2014年友晟協議」	指	常州友晟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014年友晟協議」一節
「2011年8月4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4日之公告
「2010年12月28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8日之公告
「2012年12月31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之公告
「瑞聲生物科技」	指	常州瑞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	指	瑞聲生物科技與江蘇遠宇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2011年8月4日公告
「常州瑞聲」	指	瑞聲聲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聲開泰」	指	瑞聲開泰（深圳）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聲精密製造」	指	瑞聲精密製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	指	瑞聲精密製造與江蘇遠宇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2012年12月31日公告
「瑞聲新能源」	指	瑞聲新能源發展（常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	指	瑞聲新能源與江蘇遠宇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2011年8月4日公告
「深圳瑞聲」	指	瑞聲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瑞聲協議」	指	本集團、潘先生及吳女士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常州美歐」	指	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常州美歐租賃協議」	指	常州美歐與江蘇遠宇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州來方圓」	指	常州來方圓電子有限公司
「常州模具」	指	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潘先生父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常州友晟」	指	常州友晟電子有限公司，一家由潘先生母親及潘先生妹妹分別實益擁有 30%及 70%權益的公司
「常州裕來」	指	常州市裕來電子有限公司，一家由潘先生父母各自實益擁有 50%權益的公司
「常州中科來方」	指	常州中科來方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江蘇遠宇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	指	瑞聲新能源與常州中科來方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 2011 年 8 月 4 日公告
「成都茵地樂」	指	成都茵地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江蘇遠宇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	指	瑞聲新能源與成都茵地樂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 2011 年 8 月 4 日公告
「本公司」	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3 年 12 月 4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現有租賃協議及現有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新深圳遠宇協議、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新常州來方圓協議（經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補充）、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經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補充）、瑞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美國瑞聲協議、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常州美歐租賃協議及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
「現有購買協議」	指 新紅光沖件協議、新友晟協議、新常州模具協議、常州中科來方購買協議及成都茵地樂購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紅光沖件」	指 常州市武進湖塘何家紅光沖件廠，吳女士母親之直接全資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江蘇遠宇」	指 江蘇遠宇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常州光電」	指 瑞聲光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潘先生」	指 潘政民先生，執行董事
「吳女士」	指 吳春媛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潘先生之配偶
「新常州來方圓協議」	指 本集團與常州來方圓訂立之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20 日之協議，其詳情載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
「新常州模具協議」	指 本集團與常州模具訂立之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16 日之協議，其詳情載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
「新紅光沖件協議」	指 本集團與紅光沖件訂立之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17 日之協議，其詳情載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

「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	指	常州光電與江蘇遠宇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告
「新深圳遠宇協議」	指	本集團與深圳遠宇訂立之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28 日之協議，其詳情載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
「新友晟協議」	指	本集團與常州友晟訂立之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16 日之協議，其詳情載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
「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	指	本集團與吳女士母親訂立之日期分別為 2010 年 11 月 4 日及 2010 年 12 月 28 日之協議，其詳情載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
「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	指	常州光電與江蘇遠宇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告
「潘先生之父親」	指	潘中來先生，潘先生之父親
「潘先生之母親」	指	謝玉芳女士，潘先生之母親
「潘先生之姊姊」	指	潘麗君女士，潘先生之姊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深圳遠宇」	指	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潘先生母親全資擁有
「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	指	瑞聲新能源與江蘇遠宇訂立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告
「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	指	常州瑞聲、常州美歐、常州光電及常州來方圓訂立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吳女士母親」	指	葉華妹女士，吳女士之母親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3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Dato' Tan Bian Ee 及周一華女士。